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5 月 1 日 至 111 年 5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　　**單位:元**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菸酒管理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10501~1110531	財政處	財政行政-財政管理-菸酒業務-業務費	3,6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